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2號

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上訴人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美金10,349.51元，依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1.845折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58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韶恬